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3,800,30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2港元。

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0%；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個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第二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79,729,301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該等認購人將認購合共93,800,301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0%；及(ii) 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001,609.63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402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17.96%；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19.9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照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流通性、目前資本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公平磋商後達致。

總認購價應於完成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由該等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個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該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進行之該等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該等認購人保證彼等各自於相關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公司保證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d) 在適用情況下，已取得本公司為進行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必要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且所有相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e) 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部門並無頒佈或作出任何使有關認購事項或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成為不合法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有關認購事項或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命令或判決（亦無尚待達成而具有該效果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
- (f) 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自本協議日期起維持不變。

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有關其本身之條件。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上述條件(a)之全部或部分要求。該等認購人各自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上述條件(b)之全部或部分要求。條件(c)及(f)不得由相關訂約方予以豁免。

倘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知、監管法律之條文及其他一般性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相互條件，惟該等認購協議擬將同時落實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93,800,301股，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69,001,508股之約20.0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董事會認為，藉發行認購股份集資乃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相比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發行認購股份讓本公司可以較低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更快獲得資金，誠屬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途徑。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總計將約為37,7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36,8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92港元。本公司之意向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訴訟開支；(ii)約16,8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投資；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當中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 同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施清流 (附註1)	50,027,000	10.67	50,027,000	8.89
Cha Jung Hoon (附註1)	16,821,000	3.59	16,821,000	2.99
Pro Honor (附註1)	14,518,187	3.10	14,518,187	2.58
施嘉豪 (董事) (附註2)	1,067,500	0.23	1,067,500	0.19
徐俊美 (附註3)	125,000	0.03	125,000	0.02
林志堅 (附註1)	22,159,000	4.72	22,159,000	3.94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04,717,689	22.33	104,717,689	18.61
居慶浩 (董事) (附註4)	92,941,693	19.82	92,941,693	16.51
楊雲 (附註5)	62,149,418	13.25	62,149,418	11.04
第一認購人 (附註5)	12,730,000	2.71	26,801,000	4.76
第二認購人 (附註6)	–	–	79,729,301	14.17
其他公眾股東	196,462,710	41.89	196,462,710	34.91
股份總數	469,001,508	100.00	562,801,809	1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彼等於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方面一致行動及將會一致行動。因此，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Pro Honor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施嘉豪先生為施清流先生之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動並為一致行動人士。
- 徐俊美女士為施清流先生之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動並為一致行動人士。
- 居慶浩先生與附註1至3所列任何人士均非一致行動人士。
- 楊先生及第一認購人各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公告的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 第二認購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一名香港居民，而第二認購人為一名中國公民。兩名認購人均具備私募股權及股票市場證券買賣之投資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第一認購人於先前認購事項中認購12,730,000股股份並因此成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2,73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之股東外，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由當時兩名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股0.64港元認購74,879,418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 報表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按發行價 0.64港元 配發及發行 74,879,418股 新股份	46,4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所產生之訴訟開支25,4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投資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約21,100,000港元用於投資Bang & Olufsen A/S 股份 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句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控制權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 先生、Pro Honor、林志堅先生、施嘉豪先生及徐俊美女士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李展程先生，一名香港居民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12,7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之現有股東，屬獨立第三方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應認購 14,071,000 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 93,800,301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公告，第一認購人認購12,730,000股股份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
「第二認購人」	指	陳劍武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第二認購人應認購79,729,301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該等)認購事項」	指	在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及按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該等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3,800,301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